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32號

原告 黃岳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9,3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7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陳今巾